

内部参考资料 注意保存

新时期税收资料选编

(十一)

关于税收理论问题的若干论述

(1980.10—1983.8)

北京经济学院财政金融教研室选编

一九八三年九月

PDG

说 明

为了配合我院财政税收专业税收课程教学的需要，同时为研究税收理论和业务提供参考，我们边学习，边整理，陆续分册编印《新时期税收资料选编》。

“选编”的内容，主要是辑录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自1979年）以来，有关国家税收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中央负责同志的有关讲话以及有关税收理论和改革税制的建议、论述与工作经验等参考资料。但每册的具体内容，随着时间和选材的不同而侧重面有所不同。

这册（十一）的主要内容是，从1980年10月至1983年8月有关税收负担、作用、“三性”、转嫁等理论问题的若干论述和有关领导同志的讲话以及报刊的有关资料，按时序选编本册，供作学习、研究和工作上的参考。

由于我们理论、政策、业务水平都有限，又缺乏经验，在选编、摘录、校订等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北京经济学院财贸系财政金融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九月

目 录

社会主义税收负担.....	葛惟熹 (11)
国家的存在决定了税收的存在	董庆铮 郝汝豫 (12)
强化税收是经济调整的必然要求 ——试论税收在调整中的地位 (讨论稿)	韩绍初 (34)
对社会主义税收“三性”提法的异议	周常伦 (40)
对税收“特性”的认识.....	吴才麟 (52)
税收“三性”辨.....	汪 松 王 健 (70)
社会主义的税收就不存在“三性”吗? ——兼与周常伦同志商榷.....	胡志康 (79)
也谈对税收“三性”的认识.....	甘 增 (88)
我对“废除捐税的背后就是废除国家”的理解	尤克介 (93)
怎样认识税收的“三性” ——对周常伦同志“对社会主义税‘三性’提法的异 议”一文的商榷.....	胡中流 (100)
关于税制改革和充分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问题	丁 乙 韩绍初 (107)
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的再认识.....	唐腾翔 (114)
工商税作为“共享税”需要研究改进	陈联波 张仲仁 (124)

对社会主义税收的基本特征质疑	凡 兵 (130)
税法漫谈	吴才麟 刘隆亨 (136)
谈税法的作用	吴才麟 刘隆亨 (142)
试论税收工作中“左”的错误影响	吴硕人 (149)
税收的征收规定必须适应工业企业产品结构的变化 ——试就工商税稽管的几个问题探讨	王天一 蒋宇健 (160)
怎样发挥社会主义税收的作用	龙士祐 (165)
以法治税发挥税收在调整中的作用	袁瑞琦 (169)
谈滞纳金	吴才麟 (175)
集中统一管理税收和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谢伯华 (181)
加强税收工作为平衡财政收支做贡献	刘志诚 (188)
浅论产品税率制定的理论依据	王 天 (193)
税收杠杆与价格杠杆的配合	郑建和 (195)
浅谈税负转嫁	董庆铮 (202)
谈谈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巩兰森 郭唐英 吴硕人 (210)
运用税收杠杆 促进生产发展	杜品钦 刘永安 朱崇凯 (213)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改造后的税收 ——重温马克思关于税收的论述	葛惟熹 (217)
关于税收基本理论不同观点的简介	财政部人事教育司二处 (226)

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税负转嫁问题的探讨	徐绥昌 (232)
对管子有关税收理论的一些认识	黄光乾 (239)
傅玄论赋税(读书札记)	吕调阳 (249)
充分利用税收工具 集聚财力平衡预算	绍 初 丁 乙 (255)
重视税收在计划管理中的作用	许 毅 王诚尧 (264)
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贲立义 (269)
企业交纳税金不能“包”	——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刘志诚 向本刊记者谈话 (270)
充分认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刘文彬 关永宁 赵锡彬 (272)
关于强化税收作用的几点看法	顾牧青 (281)
浅谈累进税率及其有关问题	董庆铮 (291)

社会主义税收负担

上海财经学院 葛惟燕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对于向国营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征税，存不存在一个税收负担的问题，财政理论界的看法并不一致。现就国营企业为主体的税收负担问题，作一些探讨。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营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存在着一个税收负担的问题

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税收作为动员社会主义内部积累的一种形式，体现的是一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关系。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国营企业缴纳的税收，在本质上用它所上缴的利润一样，都是国营企业所创造的社会纯收入。社会主义国家集中国营企业创造的社会纯收入，是同一所有者的内部分配，并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不少同志正是基于这一理由，就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对国营企业征税，不是你征我纳，不存在一个你我的界限，所以也就谈不上一个税收负担的问题。我觉得，这种看法是不够全面的。

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来统一分配和使用国营企业的积累，诚然是不能比作一般的你征我纳的。但也要看到，国营企业在生产和经营上，需要以自己的销售收入来补偿其生产耗费，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之间以及国营企业与国家之间产品的转移，还需要计价付款，由产品

转移而发生的有关费用，也都有一个归谁负担的问题。这就是说，在它们彼此之间，仍然存在一个“你我”的界限，只不过不是不同所有制下的那种你我界限而已。因此，我们怎么能说，国营企业缴纳的税收，就不涉及到一个负担的问题呢？

过去，我国财政管理体制实行满收满付制，国营企业创造的社会纯收入，通过税收和利润上缴两种形式，全部集中到国家手里。在这种情况下，似乎确实不存在什么税收负担的问题了吧？其实也不尽然。从实践来检验，每当国家课税会带来企业亏损的时候，往往不是由国家给予国营企业以减税、免税照顾，就是由国家给予国营企业以计划亏损弥补来解决。这就表明，即使是在财政管理体制实行满收满付制的条件下，国营企业在客观上也还是存在着一个税收负担的问题。

为了给国营企业以一定的自主权，我国财政管理体制将要逐步朝着企业财政自理、自负盈亏的方向转变。国营企业所创造的社会纯收入，除了以税收和利润上缴的形式，或者以税收一种形式集中一部分国家掌握以外，还将给企业留下一定的数额，以供其发展生产、举办福利事业和发放职工奖励金之用。这时，国家如果多征了税，就会直接影响到归企业自己掌握使用的那一部分资金的减少；反之，如果国家少征了税，归企业自己掌握使用的那一部分资金就会比较充裕一些。随着国家和国营企业之间的这种物质利益关系的确立，企业的自主和相对独立性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从而国营企业的税收负担问题，必将在客观实际生活中比以往更进一步地明显突出起来，而不论我们在主观上是否承认它的存在。

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人民所创造的物质财富，按照社会的需要和劳动者个人的需要，以及长远的需要和眼前的需要来加以统筹安排。在这样的统筹安排下，国家以税收形式，“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有些同志基于税收扣除最终仍然是用在劳动者身上这一理由，就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对劳动者个人征税，并不存在一个税收负担的问题。我觉得，这种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

社会主义国家对劳动者个人所作的税收扣除，虽然最终将会返还为劳动者集体谋福利，但是分配归劳动者个人使用的那部分社会产品，同分配归社会掌握以用于为劳动者集体谋福利的那部分社会产品，又是两类不能完全等同的产品，对它们必须严格加以区别。社会主义国家对劳动者个人征税，也就是把本来分配归劳动者个人私有的社会产品，重新转化一部分为社会所公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怎么能说，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个人征税，不存在一个税收负担的问题呢？

社会主义国家和国营企业，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和劳动者个人，各为征纳的双方，如果只讲税收，而不讲有税收负担。那也就谈不上什么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社会主义税收在促进国营企业经济核算方面能够发挥经济杠杆作用，正是因为国营企业存在着一个税收负担的矛盾问题，这才促使它必须重视经济核算，否则，课税后就有可能出现收不抵支。社会主义税收在配合计划价格方面能够发挥经济杠杆作用，

正是因为国营企业存在着一个税收负担的矛盾问题，这才促使它不得随意降低产品的销售价格，否则，包括税收在内的产品价值就有可能得不到补偿。社会主义税收在调节劳动者个人收入方面能够发挥经济杠杆作用，正是因为劳动者个人存在着一个税收负担的矛盾问题，否则，也就谈不上对收入的调节问题。

社会主义税收的负担原则

要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税收负担的矛盾关系，就应该把兼顾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者的利益作为社会主义税收负担的总原则。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整个经济繁荣了，企业的资金和物资供应以及生产的发展才有保证，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的提高也才有基础；相反，如果国家的整个经济状况不好，那末，企业的生产发展就必然要遭遇阻碍，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也不能不受到一定的影响。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所表现的这种三者利益的一致，使得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税收负担兼顾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者的利益成为可能，而不象在资本主义社会，税收负担标榜利益平等那样，只是徒具虚名。但是，社会主义国家、企业、劳动者个人三者的利益根本一致，并不否定三者的利益又是有区别的。在商品货币关系和对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国家只有考虑到了每一个企业自身的利益，才能促使它们去努力扩大生产，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盈利，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所规定的各项经济指标。社会主义国家也只有考虑到了广大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然后才能促使他们发挥劳动热情，激励革命干劲，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为社会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税收负担以

兼顾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者的利益为总的原则，就不仅是可能，而且也是必要的。在这个总原则下，还需要考虑到以下一些原则：

第一，负担能力的原则。国家征多少税，一方面是根据它的财政需要，另一方面还必须考虑到纳税人员负担能力的大小。超过纳税人负担能力的课征，在社会主义社会固然不允许存在，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它迟早也会带来社会经济的破坏，并激起各方面的反抗。税收负担能力的具体标准，就社会主义企业来说，在一般情况下，应该以不超过它所创造的社会纯收入，减除扩大再生产和职工福利等按计划由企业本身安排的部分以后的余额为度。这样能够使社会主义企业在纳税后，仍有一定的资金可以自行安排用于各方面的需要，借以保证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规模逐年有所扩大。在战争等非常情况下，应该以不超过它所创造的全部社会纯收入为度。这样能够使社会主义企业在原有基础上的生产耗费得到补偿，以最低限度保证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不间断地进行。对劳动者个人来说，应该以不影响劳动者及其家庭的一定标准生活，并保证他们的物质条件逐年有所上升为度；在战争等非常情况下，也应该以不影响劳动者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为度。

第二，社会政策的原则。社会主义税收，不仅是无产阶级国家的一种满足财政需要的手段，而且也是一种重要的经济杠杆和阶级斗争工具。为此，税收负担就不仅需要考虑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大小，而且还要考虑无产阶级国家的社会政策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按照它在不同时期的阶级政策，对同一课税客体，区别不同纳税人的经济性质、确定不同的

税收负担标准来进行征课；还可以按照它的经济政策，例如价格政策、市场供应政策，工农业政策、人口政策和移民政策等等的需要，对有关课税客体分别确定高于或低于一般税收负担的标准进行征课，甚至完全免除其税收负担，从而配合国家的有关经济措施和行政措施，以便利各项社会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三，弹性的原则。社会主义国家当需要增加它的财政资金，扩大税收收入的时候，总是本着从经济到财政的方针，首先着眼于发展经济，促进生产，保护税本，培养税源，借以达到在既定的税收负担水平上，使国家税收的绝对数额，随着经济发展和生产扩大而源源不断地增加。这无疑是社会主义理财者所必须遵循的一条客观规律。但是，生产的发展，要有一个过程，而财政资金的需要，则往往比较紧迫。因此，为了应付经济形势的急剧变化以及适应客观条件不同的地区和企业的具体情况，社会主义税收负担水平应该允许具有一定的弹性，以便根据具体情况，因时因地制宜，灵活地加以调整。这个问题，过去被忽视了，今天有必要把它提出来加以研究讨论。尤其随着扩大企业自主权，考虑对国营企业只采取税收一种缴纳形式（征收销售税和所得税），并以征税后的利润留归企业支配，在这些的情况下，对国营企业采取弹性税负原则，则将成为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应付经济形势变化，进一步动员企业积累，以灵活调整它和国营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所必须考虑的唯一手段了。

社会主义国家为了适应各地区和各企业因经济条件不同而带来的积累水平高低不一的复杂情况，也有必要采取一种灵活的弹性税负原则。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大

国，由于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技术装备、协作关系、生产管理以及工人操作熟练程度等等条件的不同，而形成的地区之间和企业之间积累水平的差异，往往不是以百分计算，而是以论倍计算。如上海地区生产的手表每只成本为10.7元，无锡为48元，沈阳为62.5元。出厂价格统一按每只80.3元计算，则销售利润率上海地区为86.7%，无锡为40.2%，沈阳为22.1%，三地手表厂的积累水平相差达4倍。过去我们不问地区和企业之间积累水平的差异，对国营企业课征销售税，一律分产品按照全国统一的既定税率，一杆子到底，大家课一样的税。这种做法，从税收负担的角度来看，显然有失相互之间的公平合理，以致造成“胖子挤不动，瘦子哇哇叫”的局面。到头来，国家对“瘦子”不能不给以减税免税的照顾，而对“胖子”却多拿不到它的一分一毫，徒然使财政工作陷于被动的地位，而于国家收入并不能带来什么好处。采取弹性税负的原则，一方面可以使不同地区不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趋向于相对公平合理，另一方面又可使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收入的灵活地随形势变化而具有一定的伸缩余地。

各类税收的税率和起征点的设计

以上所谈的税收负担原则，是比较抽象的东西，它只有通过设计出一定的税收负担水平，才能得到具体的体现。税收负担水平的设计，要涉及到纳税人、课税客体、税率以及起征点等诸要素。虽说带有一些技术性质，却因关系到税收负担原则能否得到正确体现和税收杠杆作用能否得到更好发挥而又至为重要。研究社会主义税收负担水平，只要纳税人和课税客体是既定的，那末税收负担水平的高低就直接决定

于税率和起征点的高低。以下关于税收负担水平的研究，将侧重于对销售税和所得税的税率与起征点应当怎样设计的方面。

销售税的税率，就是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同课征的销售税之间的比例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都是由国家计划规定的。国家计划价格的制订，在理论上，应该以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基础，而在实际工作中，则是按照正常生产下的中等标准成本，加上销售税额和合理的利润而组成。在中等标准成本同一般企业的实际结算成本大体一致的条件下，据此设计出的销售税税率，就可以保证大多数企业在纳税之余，仍有一定的合理利润可得。但是，我们知道，各种经济条件的可变性的是很大的。中等标准成本同一般企业的实际结算成本不可能基本吻合，而往往存在相当的距离。为此，我们在设计销售税税率的时候，首先要考虑的问题，就是必须参照抽样调查情况，对中等标准成本加上一个适当的保险系数，然后再据以设计税率。这样设计出来的销售税税率，才能够做到更好地符合于税收负担能力的原则。其次，我们还要看到，社会主义计划价格，并不是商品价值的简单货币表现。各种商品不仅存在着价格与价值的相互一致，而且还存在着价格与价值的相互背离，这种背离的情况和程度，又因商品而各异。为此，我们在设计销售税税率的时候，就不宜于采取那种简单的一个统一税率，综合用于各种商品或劳务收入的计算征税；而应该采用一种分类比例税率的办法，即对国家政策要求不同，价格与价值背离情况不同，从而积累水平也相异的商品，分类制订不同的差别税率来据以征税。这样设计出来的销售税税

率，就能够更好地配合计划价格，适应不同商品的具体情况，既合理地体现出税收负担的能力原则，又兼顾到税收负担的社会政策原则。再次，我们也不能忽视，不同的商品，固然会因价格与价值背离的情况不同而带来积累水平的差异，就是在相同的商品当中，往往在空间上，因地区企业所处的经济条件不一样，在时间上，因这些经济条件又是处在不断变化和运动当中的，所以，也会带来地区间和企业间积累水平相差悬殊和发展变化很大的情况。为此我们在设计销售税税率的时候，就不能满足于采取按商品的不同类别制订各种分类比例税率征税的办法，而有必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虑采取一种分类幅度比例税率的办法，使设计出来的销售税税率，能够体现税收负担的弹性原则，也使国家税收更加灵活地适应各种不同的和不断变化的客观经济情况，更充分地体现税收负担能力的原则。我们在设计销售税税率的时候，还可采取一些加成征税和减税、免税的办法，用来作为体现税收负担的能力原则、社会政策原则和弹性原则的一种辅助手段。

关于销售税税收负担水平中税率设计问题的讨论，已如前述。至于销售税起征点的设计问题，对社会主义企业来说，由于销售税的税额已经包括在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以内，并且又是对它的总销售额所进行的一种课征、税款金额一般都比较大大，所以，也就不再需要予以考虑了。

同销售税相比，所得税具有不同的性质。因为销售税在国家计划价格中，已经表现为属于应该上缴财政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所得税则是对纳税人的纯收入所直接进行的一种课征，它涉及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更

为密切。所以，所得税的税收负担水平设计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

在所得税税收负担水平的设计中，我们首先要研究的是所得税税率据以设计的基础。所得税是对纳税人的纯收入所课征的一种税，就社会主义企业来说，具体的课征对象是它的利润额。按理，社会主义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设计，也应该以它的利润额作为基础。但是，近年来有人另外提出了以工资利润率、资金利润率或成本利润作为社会主义企业所得税税率设计基础的意见。考虑一下提出这些意见的背景，是在于当前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额受到价格背离大小、技术装备优劣等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较大，以致勤俭经营的企业获利不一定多，不讲核算的企业赚钱不一定少，从而以利润额作为所得税税率设计的基础，往往会造成留给企业自行安排的那一部分利润有失公平，出现“苦乐不均”，负担不合理的现象。所以，有必要另外考虑一个较为合理的利润来作为所得税税率设计的基础。于是，这就提出了工资利润率、资金利润率和成本利润率等等见解。我认为这些见解，都有值得推敲的地方。先从理论上来说：大家都知道，税收是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主张以资金利润率作为所得税税率设计的基础，实际上也就是主张把生产价格（即生产成本加按平均资金利润率确定的平均利润）当作社会主义的价格基础。这就涉及经济理论界争论多年还没有解决的，是否把资本主义的生产价格范畴带进社会主义经济中来的问题。主张以成本利润率作为所得税税率设计的基础，实际上也就是认为，社会主义的价格基础是生产成本加上按社会平均成本利润率确定的平均利润。它同样要涉及利润率平均化是否社会主义属性

的问题。至于主张以工资利润率作为所得税税率设计的基础，虽然符合劳动价值论的观点，因为在正常情况下，工资支付越多，就表明生产中耗费的活劳动越多，从而创造的利润也越多。但是，鉴于我国现阶段工资制度存在不少问题，企业中工资支付多的，利润额不一定大，工资支付少的，利润额不一定小，所以，采纳这种见解，实际上是拿一个并不见得合理的办法去代替另一个并不见得不合理的办法。资金利润率、成本利润率和工资利润率为什么也不能解决“苦乐不均”的现象呢？撇开理论上的争论不说，单就现实情况来讲，那是因为，由多种不同因素所造成的利润额大小，是不可能企求用所得税一种办法去调节解决的。由价格背离造成的利润额大小，只能用销售税去加以调节解决；由技术装备造成的利润额大小，只能用资金税或资金付费（利息）去加以调节解决。就所得税来说，我认为，既然它是以企业的利润额作为课税对象的一种税收，那末，也以企业的利润额作为所得税税率设计的基础，这不仅从理论上来说，是合乎逻辑的；而且从以往长时期的实践经验来看，也是可以起到一定程度的调节利润额的作用的。尽管它还不能消除由种种因素所造成的所得利润畸轻畸重的现象。

同所得税税率设计的基础相联系的，还有采用什么样的所得税税率比较适合的问题。从更加公平合理地体现税收负担的能力原则出发，一般还是以采取超额累进税率较好，对于需要体现税收负担的社会政策原则，从所得税上配合国家有关措施给予鼓励的，还可结合采取减税和免税的办法。同时，为了体现税收负担的弹性原则，适当解决由各种因素所造成的企业之间利润大小不等的“苦乐不均”现象，以及给

予国家财政以一定的灵活机动余地，有必要进一步考虑设计分级距的中央级幅度累进税率和地方级幅度累进税率。在正常情况下，各地方财政部门可以在地方级幅度累进税率的范围内，结合当地各企业的情况，具体确定所适用的累进税率。在形式变化的情况下，经中央授权，地方财政部门可以在中央级幅度累进税率的范围内，结合当地各企业的情况，适当提高或降低所适用的累进税率。

除了所得税的税率以外，所得税起征点如果设计得恰当，对于负担水平相对合理，也能起到一定程度的辅助作用。对社会主义企业征收所得税，为了保证在国家征税后，使一般企业都能够有一定限度可供自行安排使用的资金，以解决由各种因素造成的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现象，更好地兼顾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者的利益，我们可以通过设计所得税起征点来达到这个目的。

社会主义税收负担问题，是社会主义分配关系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直接影响财政，积极反作用于经济。但是，过去我们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希望今后对这一问题的理论探讨，能够在我国财政界积极开展起来。

（原载《财政研究资料》1981年第26期）

国家的存在决定了税收的存在

董庆钟 郝汝豫

王诚尧同志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要有税收？》（见《财政研究》1980年1—2期，以下引文同）和吴才麟同